

#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18〕20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教师 实践锻炼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师范大学教师实践锻炼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 湖北师范大学教师实践锻炼暂行管理办法

为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产教融合，适应我校应用转型发展及创新驱动发展的需要，结合我校建设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线，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学校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 二、主要任务

教师深入实践单位进行实践锻炼，旨在深入实施“一联两进”工程（一院联系一县、百师进百校、百人进百企）和“三优三进”工程（优秀中小学教师、优秀工程师、优秀技师参与学院管理、参与人才培养、参与科学研究），探索校地校企联合育人机制，通过各种形式的锻炼，学习实际业务与实践知识，掌握专业实践操作技能与典型案例，了解社会行业发展与改革动态，提高理论联系实际、开展实践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等，推动专业实践教学改革及专业课程与实训教材建设，最终服务于应用

型高级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

### 三、实施对象与范围

我校在岗教师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以下统称实践单位）进行实践锻炼。

### 四、主要形式

#### （一）挂职锻炼

在实践单位的具体生产或管理岗位上，参与挂职锻炼，掌握岗位知识与技能。在提高自身实践能力的同时，了解实践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了解专业发展方向，为实践单位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 （二）考察研修

深入 3 个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实践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研修，全面了解相关实践单位对本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模式的需求，形成考察研修报告，为我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持。

#### （三）参研项目（课题）

参与实践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中，承担其中具体工作任务。

（四）经学工处指派，专职辅导员教师入住学生宿舍开展学生工作。

#### （五）指导学生实践

由我校派驻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在整个实习期内全程驻点

辅导学生实习实训。

(六) 学校认定的其他有效形式。

## 五、管理与考核

教师实践锻炼的管理在人事处统一组织下按照项目管理形式规范进行，具体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论证、项目协议、项目考核。

### (一) 项目申报

#### 1. 申报条件

教师申报实践锻炼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实践锻炼单位是我校认可的实践锻炼基地，与我校签订有教师实践锻炼合作协议（协议经人事处审核通过，其中明确规定实践锻炼教师的责、权、利）。

(2) 承担教学工作满半学年，平日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工作纪律，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身体健康。

(3) 参加实践锻炼须符合所在教学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求，不得影响所在教学单位的正常工作。

(4) 实践锻炼所从事的工作应与所从事的专业、研究方向一致。

(5) 实践锻炼时长原则上累计不少于1年。

(6)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近五年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者，或近五年不服从工作安排，不遵守法纪，造成严重影响者，一律不得申报。

## 2. 申报程序

### (1) 个人申报

申报人依据我校与实践锻炼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填写《湖北师范大学教师实践锻炼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专职辅导员教师还须同时向学工处申报。

### (2) 基层单位推荐

申报人所在教学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个人申报。审议结果应当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开具公示证明，在个人申报书签署推荐意见后报人事处。专职辅导员教师必须经所在教学单位和学工处共同审批、推荐。

### (3) 人事处审核

人事处审核基层单位推荐意见，确定申报资格，提交学校项目论证。

## (二) 项目论证

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业内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及实效性进行评议，形成论证意见，确定立项。

### (三) 项目协议

依据专家立项意见，申报人员与人事处签订实践锻炼协议。

#### 1. 项目协议的主体任务(1-4 项必选，5-7 项自选一项):

(1) 收集整理与专业相关的教学案例若干个或丰富课堂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的对策方案;

(2) 总结自己的实践锻炼经验，为所在教学单位全体教师举办与实践锻炼相关的讲座；

(3) 撰写相关调查研究报告；

(4) 做好实践锻炼日志，每月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5) 主持或参与实践单位技术研发、管理改革工作（有相关过程的证明材料）；

(6) 承担实践单位横向课题立项；

(7) 实践锻炼以来，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2. 项目实施期间待遇

项目正常实施期间，享受所在教学单位正常在岗教师同等待遇，另依据学校财务报销规定，按公共交通费用不超过市内300元/月、省内800元/月、省外1000元/月标准，报销从学校往返实践锻炼单位的差旅费。

项目正常实施期间视作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可正常参加学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及考核。

如果实践锻炼项目能得到其他形式资助的，本办法规定的待遇可叠加享受。

## （四）项目考核

### 1. 出勤考核

按照我校规定时间到实践锻炼单位人事部门报到，实践锻炼期间，专任教师应服从实践锻炼单位的安排与管理，由所在实

践单位进行考勤，并将其人事部门的联系方式及每月的考勤结果报送或传真至所在教学单位，并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将对实践锻炼的教师无故缺勤情况进行严肃处理，无故缺勤者按旷工论处。确因事、因病请假的，须经实践锻炼单位、教学单位同意并报人事处备案，否则，按旷工论处。旷工和请假制度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 2. 过程考核

实践锻炼期间，人事处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内专家对照项目协议规定，对申报人实施项目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考核。凡经检查发现项目实施不正常的，或实践锻炼流于形式，或缺勤五次以上（含五次）的，则人事处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责令当事人退还实践锻炼期间的待遇，取消 1 年内评先评优资格，如有弄虚作假的，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追究责任，并按旷工论处；项目实施正常的，继续按协议履行。

## 3. 结项考核

实践锻炼结束后，申报人必须立即返回原工作岗位，并及时按项目协议要求提交考核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人事处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同等情况下可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秀优先条件；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颁发项目完成证书，用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考核不合格者，退还实践锻炼期间学校报销的费用，取消 1 年内评先评优资格。

## 六、附则

（一）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加强为教师实践锻炼创造条件，加强与相关实践锻炼单位合作、推进教师实践锻炼基地建设。

（二）其它未尽事宜，按我校相关文件办理。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如与以往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师范大学教师实践锻炼项目申报书